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R；经营者：范**；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1日；经营范围：汽车灯具，汽车配件，电器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喀什市***城**幢*层**号商铺，经营场所面积为76平方米。

经营者：范**，男，汉族，具有**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65*****1X，户籍地址：乌鲁木齐市***区**东*路***号*号楼*单元***号，现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府**号楼*单元**室，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8*****5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5月3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销售侵犯“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属侵权行为。特向请贵局举报，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到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经营场所为正常经营状态。经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在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及仓库内存有待售的，产品或者产品包

装上标注有“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的15个品种、123台（个/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涉案商品详情如下：①东风康明斯水泵（型号：C3966841），数量1台；②东风康明斯输油泵（型号：C4988747），数量：1个；③东风康明斯皮带涨紧轮（型号：C3936 213），数量：2个；④东风康明斯摇臂总成（型号：3934928），数量2个；⑤东风康明斯活塞环组，型号：C3976339，数量：1套（18个）；⑥东风康明斯连杆（型号：C4944670），数量1根；⑦24片东风康明斯曲轴瓦（型号：C4938933），数量24片；⑧重汽电源总开关（型号：无），数量28个；⑨重汽发动机（型号：VG1560090012），数量1台；⑩玉柴增压器（型号：D0701-1118100A-502），数量1台；(11)玉柴发动机（型号：3C1D1-37011000-002），数量：3台；(12)潍柴发动机（型号：612600090248），数量：4台；(13)福田戴姆勒大灯（型号：H4364010121A0），数量：8个；(14)陕汽大灯（型号Dz93189723018），数量：24个；(15)东风大灯（型号：3772010C1100），数量：5个。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相关供货商资质材料、商品合格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进货凭证。经投诉人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以上商品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

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5月30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待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5个品种、123台（个/根）涉案产品（详见清单：喀市市监强制〔2024〕38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4年05月30日，我局委托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扣押的涉案产品予以辨认。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我局出具7份鉴定书。

鉴定书①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查处的标有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均非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侵犯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

鉴定书②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查处的标有康明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均非康明斯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侵犯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




鉴定书③称：“关于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处查处标有“”注册商标的如下产品，经我公司鉴定，表中所列产品不是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分公司）及其授权的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其产品上印制的“”商标标识未获得我公司授权，是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鉴定书④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

市小范汽车灯具店，查处的下列标有我公司注册商标（或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均非我公司及我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

鉴定书⑤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处，查处的下列标有我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均非公司及我公司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我公司对本鉴定结论负责”。

鉴定书⑥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处，查处的下列标有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均非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侵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鉴定书⑦称：“经鉴定，贵局于2024年05月30日，在喀什市小范汽车灯具店处，查处的下列标有“”、“中国重汽”、“”、“”（或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均非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侵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冒用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案件调查人员向当事人告知上述鉴定结果，当事人表示对上述鉴定结果没有异议。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验明商品的来源、合格证明文件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从江苏丹阳的商户订购货值金额为9000元产品或者产品

外包装上标有“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注册商标的汽车副件。2024年05月30日，我局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查获了①东风康明斯水泵（型号：C3966841），数量1台，销售价格为95元/台，共计95元；②东风康明斯输油泵（型号：C4988747），数量：1台，销售价格为65元/台，共计65元；③东风康明斯皮带涨紧轮（型号：C3936213），数量：2个，销售价格为120元/个，共计240元；④东风康明斯摇臂总成（型号：3934928），数量2个，销售价格为55元/个，共计110元；⑤东风康明斯活塞环组，型号：C3976339，数量：1套（18个），销售价格为130元/个，共计130元；⑥东风康明斯连杆（型号：C4944670），数量1根，销售价格为145元/根，共计145元；⑦东风康明斯曲轴瓦（型号：C4938933），数量24片，销售价格为15元/片，共计360元；⑧重汽电源总开关（型号：无），数量28个，销售价格为15元/个，共计420元；⑨重汽发动机（型号：VG156009 0012），数量1台，销售价格为300元/台，共计300元；⑩玉柴增压器（型号：D0701-1118100A -502），数量1台，销售价格为550元/台，共计550元；(11)玉柴发动机（型号：3C1D1-37011000-002），数量：3台，销售价格为380元/台，共计1140元；(12)潍柴发动机（型号：612600090248），数量：4台，销售价格为280元/台，共计1120元；(13)福田戴姆勒大灯（型号：H4364010121A0），数量：8个，销售价格为230元/个，共计1840元；(14)陕汽大灯（型号Dz93189723 018），数量：24个，销售价格为160元/个，共计3840元；(15)东风大灯（型号：3772010C1100），数量：5个，销售价格为150元/个，共计750元。

因当事人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未建立财务账簿，故此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并按照其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11105 元（违法经营额 = 95 元+65 元+240 元+110 元+130 元+145 元+360 元+420 元+300 元+550 元+1140 元+1120 元+1840 元+3840 元+7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授权书一份，以及被授权人徐**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 4、授权委托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提供的“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注册商标的权利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诉书、授权书、鉴定资格证明和承诺书，证明案件来源及授权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的事实；

-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6、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喀市市监强制〔2024〕38号），证明经商标注册权利人授权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渊富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以上商品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待售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7、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标有“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注册商标的涉案商品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事实的物证；

8、2024年05月30日，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证明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9、2024年06月12日，由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的鉴定书7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有的涉案产品，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10、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有的涉案商品的来源，进销货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1、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4年08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东风康明斯、重汽、玉柴、潍柴、福田戴姆勒、陕汽、东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5 个品种、123 台（个/根）商品；

2、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 / ___。